**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复函的通知**

广东省公务员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请示》(粤人社报〔2013〕1号)收悉。鉴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辅导工作，同时考虑到此两类职位专业性较强，报考人数较少，一定程度上存在招人难的情况，为此，此两类职位在体检中的视力要求，与一线管教工作的警察可以有所区别。经与卫生部医政司研究决定，此两类职位按照“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”的标准执行。

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

2013年2月7日